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57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92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汉中市委委员会：

您提出的《加强部门协同优化汉中市农田水利设施体系建设》（第 292 号）收悉。现回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贵单位对全市农田水利与粮食安全工作的高度关注、深入调研和宝贵建言。贵单位指出的工程短板客观精准，提出的建议系统可行，对我市补齐农田水利设施弱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十四五”以来，我市紧扣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靶向破解农田水利设施老化、灌溉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骨干工程提质增效。先后实施渭惠渠、南郑红寺坝、西乡马鞍堰等 9 个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 5 亿元，改造渠

首工程 8 处、干支渠 439 公里、渠系配套建筑物 1554 座，有效解决部分主干渠渗漏、堵塞、输水效率低等老旧问题，累计改善灌溉面积 64.9 万亩，区域抗旱、排涝、保灌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加快储备项目。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全力推进灌区提档升级。石门水库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概算投资超 7 亿元，预计新增改善灌溉面积超 35 万亩；城固五门堰、洋县傥河、勉县天堰等 8 个中型灌区改造项目顺利通过省厅评审，计划总投资约 2 亿元、改善灌溉面积约 16 万亩，为后续全市农田水利体系迭代升级奠定基础。三是强化日常管护。机构改革后，全市 18 个大中型灌区全部落实专属管护单位、明确管护职责、配齐管护力量，常态化开展骨干渠系巡查、设施维修、隐患排查，保障灌区骨干工程稳定运行。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从水利部门划转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调整农村水利工作方向，着重聚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主要负责灌区骨干渠系的建设和管理。目前，全市 18 个大中型灌区均有明确的管理单位，负责灌区日常运行管护，各灌区均能保障骨干渠系正常运行。末级渠系（斗、农、毛渠）、堰塘以及抗旱井等小型水利设施主要由农业部门和受益镇村负责建设管理。

下一步，我局将以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为契机，推进骨干渠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不断补齐水利设施短板，提升灌区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强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9 个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汉江上游涝区排涝等项目申报落地，整体提升

灌区骨干渠系供水保障能力和农田排涝能力，提升灌区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科学调配水资源。二是强化协同规划。在灌区项目建设规划阶段主动与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推进数据共享互通，保障灌区骨干渠系建设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配套建设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发挥工程实际效益。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会同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健全精准补贴、管护责任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灌溉设施管护责任，形成从水源到田间的良性运行模式。

针对提案指出的部门协同不畅、规划衔接脱节、建管存在真空、资源资金统筹不足等突出问题，我局将立足职能、联动相关部门靶向整改、系统提升，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健全协同机制。主动对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壁垒、理顺权责分工。聚焦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衔接堵点，补齐斗渠等末端设施建管短板，杜绝“各自为政、两不管”问题，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形成分工清晰、联动高效的工作格局。目前，已与市农业农村局协商一致，后续高标准农田、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申报前，两部门将提前沟通、统筹项目实施区域，协同发挥项目最大效益。二是完善水利设施体系。修订完善灌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严格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全域规划，统筹水源调度、渠系改造、田间配套、节水增效等重点工作，统一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建设标准，打通水源、主干渠、田间渠系全链条，解决规划脱节、工程错配、建而

不用等问题，提升设施体系化建设水平。三是提质改造赋能。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涝区排涝治理等重点项目落地，全力推进老旧渠系、泵站、塘坝等设施提质修缮，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同步配套完善田间灌排工程，打通工程衔接“最后一公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谁受益、谁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田水利保障能力，筑牢全市粮食安全水利根基。

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一如既往关注、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苒志超)

电话：0916-221459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